

ICS 03.120.01
A 0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9011—2020

消费品安全 危害识别导则

Consumer product safety—General principles for hazard identification

2020-07-21 发布

2020-07-2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前言 | III |
| 引言 | IV |
| 1 范围 | 1 |
|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| 1 |
| 3 术语和定义 | 1 |
| 4 危害分类 | 1 |
| 5 危害识别的流程 | 2 |
| 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消费品物理危害识别方法 | 7 |
| 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消费品化学危害识别方法 | 10 |
| 参考文献 | 13 |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消费品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508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、国测技术咨询(广州)有限公司、湖南省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、优标(厦门)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、台州市壹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、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、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、佛山市南海德耀纺织实业有限公司、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、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、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、中国科学院大学、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、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、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刘霞、张庆、陈学章、苏光荣、黄秋琼、邱益曼、林晓伟、郭新峰、张旗康、区卓琨、梁耀恒、王玗、陈倩雯、王益群、裴飞、宋元涛、王国庆、付卉青、李进、陈良权、闻万梁、吕庆、蒙肇芸、陈洪波、杨舸、李焘、闫涛、乔枫、赵巍巍、赵燕、叶如意、彭彬、萧礼标。

引 言

危害识别能够得到特定消费品的关键危害因素,进一步评价其带来危害的严重程度和可能性,判定其风险级别,达到控制风险的目的。

本标准是消费品安全危害识别的通用标准,可为相关领域消费品安全危害识别提供指南。

消费品安全 危害识别导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消费品安全危害识别的危害源分类、危害源识别的流程。

本标准适用于对消费品设计、生产、使用阶段影响消费者人身健康安全和财产(物品)损失的危害进行识别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8803—2012 消费品安全风险管理导则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28803—201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为了便于使用,以下重复列出了GB/T 28803—2012 中的一些术语和定义。

3.1

消费品 consumer product

为了但不限于个人使用而设计、生产的产品,包括产品的组件、零部件、配件、包装和使用说明。

[GB/T 35246—2017,定义 3.1]

3.2

消费品安全 consumer product safety

消费品免除了不可接受风险的状态。

[GB/T 28803—2012,定义 3.4]

3.3

危害(源) hazard

可能导致伤害的潜在根源。

[GB/T 22760—2020,定义 2.3]

3.4

危害识别 hazard identification

发现、列举和描述风险要素的过程。

注 1: 改写 GB/T 23694—2009,定义 3.3.3。

注 2: 要素可以包括来源或危险(源)、事件、后果和概率。

注 3: 危害识别也可以反映出利益相关者关注的问题。

[GB/T 28803—2012,定义 3.7]

4 危害分类

按照危害特征属性来分,危害可分为物理危害、化学危害和生物危害,参见 GB/T 28803—2012。